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天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决定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天奎律师、刘颖蓉律师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